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2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債　務　人　陳家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捌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・九七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按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另自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 年2 月9 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 號函規定，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㈠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，應於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調整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信用卡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違約金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